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USD 7,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近日，公司境外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象矿业”）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简称“中行万象分行”）办理融资业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与中行万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债

权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 USD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行万象分行与万象矿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简称“工行万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万象矿业在工行万象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 USD5,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万象分行与万象矿业签订《运营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简称“建行赤峰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在建行赤峰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建行赤峰分行与吉隆矿业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建行赤峰分行与吉隆矿业签订融资协议而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3,414.26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9%，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